

关于变更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条款的公告

日期：2018-06-06 | 分享：

尊敬的国融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以及《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和《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经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同意，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合同类型、募集方式、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产品适合推广对象及合格投资者认定、参与及退出、税收、风险准备金、风险揭示等条款。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和调整，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委托人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含公告日）明确意见。以公告日为 T 日（2018 年 6 月 6 日），则委托人需在 T+4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前明确意见。

请您通过如下方式明确同意或不同意本次合同条款变更：下载公告附件 1 之《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

征询意见函》并由本人签署后，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回复管理人（电邮地址：zhangwq@grzq.com，传真号：010-83991841）。

(1) 如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

(2) 如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可以在最近一个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最近一个开放期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管理人将受理您的退出申请，并为您办理退出。

(3) 如您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不同意但又未在最近一个开放期内退出计划的，则在最近一个开放期的次日（即 6 月 14 日）进行强制退出。

(4) 如您未回复意见，也未在合同变更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5) 如您回复意见不明确，则视为您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2）-（3）处理。

合同变更完成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 1：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docx

附件 2：（拟变更）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pdf

附件 3：（拟变更）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pdf

附件 4：（拟变更）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pdf

附件 5：关于修改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意见征询函（托管行）.pdf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